

庆政办发〔2026〕7号

**庆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庆城县 2026 年政府购买动物疫病  
防控技术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省、市驻庆有关单位：

《庆城县 2026 年政府购买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服务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庆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3 日

# 庆城县 2026 年政府购买动物疫病防控 技术服务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我县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能力和水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甘肃省动物防疫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庆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推进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县情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养殖现状

2025 年 12 月 30 日各乡镇调查摸底统计上报：全县现有畜禽总饲养量 36.67 万头（只）。其中牛、羊、猪、鸡饲养量分别为 1.96 万头、22.21 万只、2.64 万口、9.86 万羽。

## 二、工作目标

在全县 15 个乡镇推行政府向社会购买动物防疫服务，构建“规范统一、公开公正、运转正常”的服务机制，确保动物防疫服务有序开展、取得实效。全年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猪瘟 5 种重大动物疫病群体免疫密度维持在 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羊梭菌病、羊传染

性胸膜肺炎等因病设防的疫病按计划实现应免尽免，犬包虫病做到每月驱虫 1 次，确保全县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 三、工作内容

#### （一）实施主体

在全县 86 个规模养殖场（合作社）和散养户实施政府购买动物疫病防控项目，采取技术服务的方式开展联农带农，有效增加农民收入。

#### （二）承接主体资格条件

承接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从事动物防疫的社会化服务公司，具有人员、财务等机构，疫苗管理、考核奖惩、免疫技术等制度健全；
2. 具有固定场所、车辆等服务所需设施设备；
3. 有稳定的技术服务团队，畜牧兽医专业技术人员必须达到 10 人以上；
4. 由乡镇和防疫公司在每村择优推荐 1 名工作经验丰富、积极性高的村级动物防疫员，与防疫公司签订聘用合同，负责本村防疫工作。
5. 服务公司必须征信良好、依法纳税，并按规定为防疫人员购买保险；
6. 全力配合畜牧兽医部门做好疫病监测和疫情处置工作；

7. 组织开展基层动物防疫人员技能培训（春秋两季各至少1次），培训率达100%；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购买内容

**1. 散养户。**根据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和常规动物疫病区域性免疫的要求：

（1）猪、牛、羊口蹄疫每年春、秋免疫2次；

（2）高致病性禽流感每年春、秋免疫2次；

（3）小反刍兽疫每年免疫1次；

（4）布鲁氏菌病每年免疫1次；

（5）猪瘟每年春、秋免疫2次；

（6）羊梭菌病每年春、秋免疫2次；羊痘、羊传染性胸膜肺炎每年免疫1次；

（7）犬包虫病每月驱虫1次。

强制免疫病种及猪瘟在做好集中免疫的基础上，应及时开展补免；常规动物疫病免疫按需免疫。

**2. 合作社及规模养殖场。**制定消毒和免疫程序，实行程序化免疫。

**3. 服务资料与免疫标识佩戴。**免疫档案填写完整、规范、翔实，及时归档，妥善管理。各类畜禽免疫标识佩戴率100%，免疫记录与畜禽标识相符，实现免疫信息可追溯。

**4. 重大动物疫情报告。**发现疑似疫情，立即上报乡（镇）人民政府，经核实后上报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并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紧急免疫、疫情处置、消毒灭源等工作。

**5. 免疫副反应处置。**畜禽免疫后，出现副反应必须及时救治，对死亡畜禽及时赔偿损失，确保群众利益。

**6. 上报动物防疫有关业务资料。**定期向乡（镇）上报各类业务报表及总结（免疫周报、月报、补免月报、犬驱虫月报表、疫情月报，半年、全年工作总结）；春、秋两季集中免疫结束后，向县动物疫控中心上报畜禽免疫报表及工作总结。

**7. 常规服务及生物安全处置。**完成规定血样采集送检任务；提供传染病、寄生虫病及普通病诊疗技术服务；集中回收医疗废弃物并无害化处理，做好回收、处置记录。

**8. 非洲猪瘟疫情排查。**对生猪进行非洲猪瘟疫情排查，每天向乡（镇）上报排查情况（养猪户数、养殖数量、排查数量，有无异常死亡）。

**9. 分片区包抓服务。**组建片区技术服务专班，统一印制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一户一册”服务卡，逐场逐户上门发放，并指导养殖场（户）上墙张贴。每次防疫工作完成后，防疫人员须逐项如实填写防疫时间、疫苗种类、免疫数量等信息，并经畜主签字确认，为日常动物防疫指导、疫病溯源等工作提供依据，做到有据可查。

**10. 疫情处置及病死畜无害化处理。**防疫公司配合县畜牧兽医部门做好突发疫情流调、隔离、封锁、扑杀、消毒等工作，开展病死畜禽收集、转运及无害化处理，确保处置规范、全程可溯。

#### **（四）购买程序**

以政府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接主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应明确服务内容、期限、质量标准、支付方式、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解除条件、不可抗力、争议解决等要素，并严禁任何形式转让、转包、分包等违约行为发生。

### **四、资金保障与管理**

#### **（一）资金来源及期限**

资金来源为县财政全额拨款（含村级防疫人员工资），服务期限为1年，具体以招标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二）资金概算**

2026年政府购买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服务概算资金297.07万元，其中防疫员工资39.97万元（中央18.36万元、省级21.61万元）；县财政257.1万元，最终以实际服务数量为准进行核算。

1. 免疫经费以当地人工劳务费核算及其他县（区）服务标准为参照，全年以牛6元/头、合作社肉羊16元/只，散养户肉羊8元/只、猪5元/口、鸡1元/羽、犬3元/条标准计算。免疫数量以2025年12月30日各乡（镇）统计的2026年免疫需求量为依据，应免数量为：牛1.96万头，羊20.26万只（散养户19.01万

只、合作社 1.25 万只），猪 1.12 万口，鸡 9.86 万羽，犬驱虫 0.5 万条。需资金 200.8 万元。

2. 布病采血 2 万份（种公羊及免疫 6 个月以上羊只），根据市上下达的任务预算，采血人工费 3 元/只，需资金 6 万元；

3. 羊传染性胸膜肺炎疫苗和村级防疫物资以各乡镇上报需求数量为依据，需疫苗 6164 瓶，消毒药品、防疫物资共需 90828 件（套），需资金 90.27 万元（详见附件）。

### （三）资金支付及验收

招标合同签订后，预付 30% 资金作为启动资金，每年验收两次，分别于 5 月和 10 月份进行，每次验收结束后，各拨付 30% 的资金，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履约期间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支付剩余资金。

## 五、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26 年 1 月-2 月）。县农业农村局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承接主体，各乡（镇）与承接主体签订协议书。

（二）实施阶段（2026 年 3 月-12 月）。在各乡（镇）监管和安排下，按照协议内容组织实施，时间要求与省、市、县动物防疫工作同步推进。

（三）考核验收阶段（2026 年 5 月、10 月）。由县农业农村局统一部署，县畜牧兽医站、动物疫控中心及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全面评估各乡镇动物防疫工作。

## 六、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县农业农村局承担行业监管责任，负责安排部署全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各项工作，负责承接服务主体的招标和资金兑付；县畜牧兽医站负责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工作的会议安排、防疫物资采购验收发放、免疫密度抽查、组织考核验收以及验收结果汇总，并形成验收报告；县动物疫控中心负责实施方案制定、疫苗管理与调拨、日常监管、免疫数据统计上报、免疫抗体检测及疫病防控技术指导与培训。各乡（镇）人民政府承担属地管理责任，负责辖区内防疫工作督查和免疫密度初验，确保应免密度达到 100%。各村确定 1 名村干部作为防疫联络员，并于春秋两季防疫结束后将初验合格结果报送县农业农村局。防疫公司承担服务履约直接责任，负责按合同约定完成全县各类牲畜疫苗免疫注射技术服务，并将免疫数据及进度每周上报乡镇；服从县级主管部门及乡镇调度监管，配合开展督查核验、反馈问题整改、技术指导和应急处置等工作，确保防疫任务落到实处。

(二) 加大宣传引导。各乡（镇）、相关部门负责宣传动物防疫工作，通过举办培训班、进村入户、发放宣传页等方式，不断提高各类养殖主体对动物防疫政策的知晓率，鼓励广大群众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动物防疫工作，有效提升防疫效果和质量，确保养殖业健康发展和人畜安全。

(三) 强化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春秋两季动物

防疫工作全流程开展监督检查。各乡（镇）负责加强与防疫公司协调沟通，对免疫台账进行核查，经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此台账将作为支付动物防疫服务费的依据。同时，县级复验依据到村、到户的免疫台账进行随机抽查，若发现免疫数量不实或数据弄虚作假的情况，将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并纳入信用黑名单，下一年度不可参与我县动物防疫投标工作。对乡镇推进不力，养殖场（合作社、农户）违约或抗拒防疫等行为导致严重后果的，依纪依规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庆城县 2026 年政府购买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服务项目  
防疫物资经费预算明细表

附件

## 庆城县 2026 年政府购买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服务项目村级防疫物资经费预算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1	医用 75%酒精	500ml/瓶	瓶	1139	9.00	10251
2	新洁尔灭	500ml/瓶	瓶	1002	6.50	6513
3	碘酒	500ml/瓶	瓶	783	10.00	7830
4	强力消毒灵	250g/袋	袋	10967	5.40	59221.8
5	戊二醛	500ml/瓶	瓶	1406	10.00	14060
6	肾上腺素	1ml*10 支/盒	盒	586	7.20	4219.2
7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独立包装	套	5542	28.00	155176
8	医用一次性乳胶手套	100 双/盒	双	12941	1.90	24587.9
9	长臂乳胶手套	L 码	双	2189	6.30	13790.7
10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10 个/包	个	10907	0.72	7853.04
11	鞋套	50 双/包	双	7705	1.80	13869
12	医用帽子	无纺布(蓝色)	个	6312	0.72	4544.64
13	医用隔离面罩	独立包装	个	1685	1.90	3201.5
14	高腰雨鞋	独立包装	双	304	34.00	10336
15	线手套	国产	双	3235	2.20	7117
16	一次性注射器	5ml 100 支/盒	个	6387	0.45	2874.15
17	精品塑钢注射器	20ml/独立包装	个	910	5.4	4914
18	连续注射器	5ml	个	357	90	32130
19	镊子	长 25cm	个	294	5	1470
20	7 号金属针头	10 支/盒	盒	3645	0.4	1458
21	12 号金属针头	10 支/盒	盒	3215	0.4	1286
22	9 号金属针头	10 支/盒	盒	2401	0.4	960.4
23	药棉	400g/卷	卷	299	20	5980
24	牛鼻钳	45cm	个	208	23.5	4888
25	抓猪绳	国产	条	245	45	11025
26	羊传染性胸膜肺炎疫苗	100ml/瓶(每只羊注射 3ml)	瓶	6164	80	493120
合 计		大写金额：玖拾万贰仟陆佰柒拾陆元叁角叁分				
		小写金额¥：902676.33 元				



---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庆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3日印发

---

共印 60 份